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69/16-17 號文件

2017 年 5 月 2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7 年 5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7 年 6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

### 第 I 部 《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

####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第 81 號法律公告)

第 81 號法律公告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第 37 條訂立。該項法律公告因應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的報告("調查委員會報告")內就有關法例中水管物料的最新適用標準的建議,修訂《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以修改關乎安裝在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喉管或裝置的規定。

2. 第 81 號法律公告對第 102A 章作出的主要修訂關乎下列各項:

- (a) 有關安裝在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喉管或裝置的技術規定(包括所使用的用料),包括符合適用的國際標準(例如由英國標準協會發出的英國標準或由澳洲標準協會發出的澳洲標準);
- (b) 須符合的規定,以構成符合訂明規格說明;及
- (c) 第 81 號法律公告對第 102A 章所作出的相關修訂,對於在第 81 號法律公告或任何其他日後的成文法則生效之前所安裝的喉管或裝置的效力。

3. 據發展局於 2017 年 5 月 10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DEVB(CR)(W)1-10/49)第 8 段所述，政府當局已就有關建議諮詢專業團體、水喉業商會、水喉匠協會、職工會、建造界、發展商和消費者委員會，並得到他們普遍支持。在 2016 年 9 月至 11 月，政府當局就《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擬對第 102 章作出的修訂(該修訂是因應調查委員會報告中就持牌水喉匠的職責所提建議而作出)進行公眾諮詢工作時，已同時就有關建議聽取市民的意見。條例草案已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現時正由隨之成立的法案委員會進行研究。據政府當局所述，回應的市民對有關建議大致上表示支持或無反對意見，政府當局亦已妥善考慮所收集的意見和建議。

4. 據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 月 24 日的會議上簡介有關建議，並同時簡介條例草案擬對第 102 章作出的修訂。委員不反對有關建議。

5. 第 81 號法律公告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起實施。

## **第 II 部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A 章)**

**《2017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 (第 82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修訂附表 5) 公告》 (第 83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 (第 84 號法律公告)**

6. 第 82 號法律公告至第 84 號法律公告是關乎港珠澳大橋的啟用對海上交通進行管制和規管的附屬法例。相關修訂綜述如下。

### 第 82 號法律公告及第 84 號法律公告

7. 第 82 號法律公告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80 條訂立，以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A 章)，從而(a)在第 313A 章附表 5 指明新限制區域；及(b)就進入或通過港珠澳大橋兩條連接路(即連接香港口岸至港珠澳大橋主橋的香港接線，以及連接香港口岸至新

界西北及北大嶼山的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下方航道的船隻<sup>1</sup>施加高度、長度及航向方面的限制。第 82 號法律公告亦對第 313A 章的中文文本作出少量的文本修訂。

8. 第 84 號法律公告是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89 條訂立，以修訂《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F 章)，就駛經港珠澳大橋兩條連接路下方航道的本地船隻<sup>2</sup>施加高度、長度及航向方面的限制。第 84 號法律公告亦對第 548F 章若干條文的中文文本作出少量的文本修訂。

### 第 83 號法律公告

9. 第 83 號法律公告是由海事處處長根據第 313A 章第 72(1)條作出，以修訂第 313A 章附表 5，對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二區、第三區、第五區及第七區的界線作出調整，並作出少量文本修訂。第 83 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駛至或駛經上述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經調整的界線的船隻，將受第 313A 章第 23 條所訂若干限制(例如進入及高度限制)所規限。

10.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7 年 5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MA70/16 pt14)第 5 及 6 段所述，當局訂立第 82 號法律公告及第 84 號法律公告，以確保駛經港珠澳大橋兩條連接路下方航道的船隻航行安全。此外，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7 段所述，為興建港珠澳大橋兩條連接路，香港國際機場一帶的水域有部分被填平。因此，受影響的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的坐標因而亦須(藉第 83 號法律公告)修訂，以反映其最新界線。

11.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7 段所述，政府當局已諮詢海事處轄下的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及高速船諮詢委員會，以及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各委員會均支持擬議修訂。

---

<sup>1</sup> 憑藉第 313 章第 3 條，第 313A 章第 III 部(即船隻的航行及管制)的條文適用於香港或香港水域的所有船隻(本地船隻除外)。根據第 313 章第 2 條，*船隻*包括任何船舶、中式帆船、船艇、動力承托的航行器、水上飛機或其他種類用於航行的船隻。

<sup>2</sup> 根據第 548 章第 2 條，*本地船隻*包括只在香港水域內使用的船隻(不論該船隻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註冊)、在香港、澳門或中國內地註冊，並定期用於前來香港或自香港前往其他地方進行貿易的船隻，以及為在香港水域內作遊樂用途而使用的船隻。

12.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 2017 年 4 月 24 日的會議上就多項規管海上交通的措施(包括有關對駛經港珠澳大橋兩條連接路下方航道的船隻施加限制的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對該項可確保航行安全的建議表示支持，但詢問當局有何計劃採用防撞措施及監察系統，以防止船隻碰撞港珠澳大橋。

13. 第 82 號法律公告及第 84 號法律公告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第 83 號法律公告則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第III部 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或《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訂立的附屬法例**

**《2017 年商船(安全)(救生設備)(修訂)規例》** (第 85 號法律公告)

**《商船(安全)(無線電通訊)規例》** (第 86 號法律公告)

**《〈商船(安全)(召集及訓練)規例〉(廢除)規例》** (第 87 號法律公告)

**《〈商船(安全)(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無線電裝設)規例〉(廢除)規例》** (第 88 號法律公告)

**《〈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規例〉(廢除)規例》** (第 89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商船(海員)(正式航海日誌)(修訂)規例》** (第 90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修訂)規例》** (第 91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第 92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第 93 號法律公告)

**《2017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第94號法律公告)

**《2017年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檢驗)(修訂)規例》** (第95號法律公告)

14. 第85號法律公告至第95號法律公告是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或《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下的多項條文訂立，以實施經不時修訂並適用於香港的國際海事組織所通過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公約》")的相關部分的最新技術規定。扼要而言：

- (a) 第85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安全)(救生設備)規例》(第369AY章)，以實施《SOLAS公約》第III章所訂明關乎救生設備及布置、召集及訓練的規定。當中的主要修訂包括要求船舶上的救生設備及布置須符合適用的指明規定、指明關乎提供應變部署表、緊急指示、緊急情況的訓練和演習的規定，以及訂明違反第369AY章的條文的罪行及罰則。第369AY章亦重新命名為"《商船(安全)(救生設備及布置、召集及訓練)規例》"，以反映其新的涵蓋範圍；
- (b) 第86號法律公告是一項新規例，落實《SOLAS公約》附件第IV章所訂明關乎無線電通訊的規定。該項法律公告包含關乎設置在若干船舶上的無線電裝設及無線電設備的規定，及其他關乎無線電通訊的規定，如能源、無線電值班及無線電紀錄。無線電報務員或操作員及船舶的船東或船長如違反相關規定，即屬犯第369章第97(4)條所訂罪行，並可處以罰款；
- (c) 第87號法律公告乃因應第85號法律公告的訂立而廢除《商船(安全)(召集及訓練)規例》(第369AI章)，而第88號法律公告及第89號法律公告則因應第86號法律公告的訂立而分別廢除《商船(安全)(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無線電裝設)規例》(第369AR章)及《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規例》(第369AP章)；及
- (d) 第90號法律公告至第95號法律公告乃因應第85號法律公告至第89號法律公告的訂立而分別對下列各項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

- (i) 《商船(海員)(正式航海日誌)規例》(第 478P 章)；
- (ii) 《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規例》(第 369T 章)；
- (iii) 《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S 章)；
- (iv) 《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AM 章)；
- (v) 《商船(安全)(客船構造)(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AL 章)；及
- (vi) 《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檢驗)規例》(第 369AQ 章)。

15. 本部察悉，政府當局憑藉第 369 章第 112B 條採用了一種方式，在第 85 號法律公告及第 86 號法律公告中直接提述《SOLAS 公約》若干部分及其他相關國際公約。據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7 年 5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PML CR 8/10/80/8 Pt.2)第 11 段所述，採用此方式能使本地法例自動緊貼國際海事組織新要求下的技術細節。

1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4 段所述，政府當局於 2015 年 4 月諮詢代表航運業界不同持份者的船舶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支持建議。

17.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 2015 年 7 月 27 日就將《SOLAS 公約》的最新規定納入本地法例的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並促請當局盡早落實建議。委員關注到將該等最新規定納入本地法例一事出現延誤，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海事處已透過《香港商船資訊》頒布指引，以便遠洋船舶能符合相關規定。迄今為止，有關船舶在遵循相關規定方面並無出現問題。

18. 第 85 號法律公告至第 95 號法律公告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 **第 IV 部《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 **《2017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2)令》 (第 96 號法律公告)**

19. 第 96 號法律公告是由保安局局長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50(2)條作出，以修訂第 134 章附表 2("附表")所指明的醫院及院所("訂明醫院")名單，有關修訂是：

- (a) 更新附表中 3 間院所的名稱；

(b) 從附表中刪去 2 間已關閉的院所；及

(c) 在附表中加入 1 間醫院及 6 間院所。

20. 根據第 134 章第 22(1)(e)及(f)條，除第 134 章的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下述人士可為執行其專業、行使其職能的需要或因其受僱職務的需要而管有及供應危險藥物：在訂明醫院受僱或受延聘的註冊藥劑師或認可人士，而其職責包括為該醫院配藥或供應藥物；或主管一間訂明醫院的病房、手術室或其他部門的護士長。根據第 22(2)條，訂明醫院的總護士長，可為醫院的需要及以其作為總護士長的身份，管有及供應危險藥物。

21.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禁毒處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提供檔號)，以了解詳情。

22.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及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96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兩個事務委員會。

23. 第 96 號法律公告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起實施。

## 第 V 部 新圖書館的指定

### 《2017 年圖書館指定(修訂)(第 2 號)令》 (第 97 號法律公告)

24. 第 97 號法律公告是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康文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5K 條作出，將下述兩個處所指定為《圖書館指定令》(第 132O 章)附表所載的圖書館："位於西灣河鯉景道 52 號港島東體育館的、稱為自助圖書站的建築物"；及"位於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10 號香港文化中心的、稱為自助圖書站的建築物"。第 97 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該兩間新圖書館歸康文署署長管理和管轄。

25. 議員可考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7 年 5 月 12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提供檔號)，以了解詳情。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8 段所述，東區區議會及油尖旺區議會分別支持該兩間新圖書館啟用。

26. 據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97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27. 第 97 號法律公告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 第 VI 部 生效日期公告

《〈2017 年陪審員津貼(修訂)令〉(生效日期)公告》 (第 98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99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第 100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第 101 號法律公告)

28. 憑藉第 98 號法律公告至第 101 號法律公告("生效日期公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指定 2017 年 7 月 3 日("生效日期")為以下各項附屬法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 (a) 《2017 年陪審員津貼(修訂)令》(2017 年第 27 號法律公告)；
- (b) 《2017 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修訂)規例》(2017 年第 28 號法律公告)；
- (c) 《2017 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2017 年第 52 號法律公告)；及
- (d) 《2017 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2017 年第 54 號法律公告)。

29. 2017 年第 27 號法律公告及第 28 號法律公告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分別根據《陪審團條例》(第 3 章)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作出，以調高(a)在刑事或民事案件、或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進行的研訊中須付給陪審員的津貼額；及(b)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例》(第 390A 章)就審裁委員擔當淫褻物品審裁處成員而按日獲發的酬金。

30. 2017 年第 52 號法律公告及第 54 號法律公告分別是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及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訂立，並獲立法會藉兩項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



第 52 號法律公告及第 54 號法律公告分別調高在刑事訴訟程序及死因裁判官的研訊中須付給證人的津貼額。

31. 當局並無就生效日期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32.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生效日期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 **第 VII 部《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

### **《2017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公告》 (第 102 號法律公告)**

33. 第 102 號法律公告是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第 37 條作出，以更新第 424 章附表 1 及 2 所分別指明的玩具及兒童產品的若干安全標準。

34. 根據第 424 章第 3 及 5 條，任何人不得製造、進口或供應玩具或兒童產品，除非該玩具或產品符合第 424 章附表 1 或附表 2 所指明的至少一套相關標準的全部適用規定。附表 1 指明玩具的標準，而附表 2 則指明兒童產品的標準。第 424 章第 3(1)及 5(3)條訂明，過境貨物、轉運中的貨物或為供出口而製造的貨物不受相關法定規定的限制。

35. 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於 2017 年 5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TB CR 08/18/3)第 8 段所述，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12 月徵詢了約 50 個主要商會和促進兒童福利機構的意見。儘管 4 份意見書均普遍對是次更新工作表示支持，部分意見書卻對當局採納歐洲標準的一個新分部表示保留。政府當局曾解釋指，第 424 章只要求玩具必須符合載於任何其中一套安全標準(即國際標準、歐洲標準及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中的全部適用規定。為給予合理時間以便業界就有關新規定作出調整，政府當局建議將最新規定的生效日期定於 2018 年 4 月 1 日。

36.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02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37. 第 102 號法律公告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 總結意見

38. 法律事務部正審研本報告第 I 部及第 III 部所載各項附屬法例，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本部並無發現本報告所涵蓋的其他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第 81 號法律公告及第 85 號法律公告至第 95 號法律公告)

易永健(第 82 號法律公告至第 84 號法律公告及第 96 號法律公告至第 102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 5 月 25 日